

高栏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高栏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落实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着力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制度促规范。

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重温学习修订后的保密法、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有关工作。明确基本目录，加强主动公开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设置专岗负责日常工作，及时更新维护门户网站新设科室机构信息等内容，同步更新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，常态化开展检查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。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年内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份，按规定流程及时答复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聚焦主动公开，多维发力拓广度。

聚焦群众关注、企业关心的重点事项，依托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平台、“拱关微发布”等平台，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。2025 年，高栏海关在门户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发布信息 32 条，在“双公示”栏目发布信息 22 条，在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”栏目发布信息 2 条，在“拱关微发布”平台推送

普法宣传信息。网上公示《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做好“关长接待日”安排公示，保持政务公开电话等渠道畅通，及时答复“关长信箱”“12360 热线”咨询 3 份，及时回应关切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，展播主题海报和视频，派发宣传册，普及海关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优化惠企服务，深化互动提质效。

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推动政务公开从“被动公开”向“主动服务”转型。深化良性互动，开展政策宣讲会、企业座谈会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”等 20 余次，科普安全知识，助企纾困解难。擦亮“扬帆”普法品牌，做好普法宣传，通过“枫桥经验”工作室化解行政争议 2 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
行政强制	1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我关存在的“对新修订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法规条款掌握不够”问题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动学习培训常态化，强化法治意识，加强自查整改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针对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政策宣讲和解读方式不够丰富，与地方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学校等未形成常态化联合宣讲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